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欧派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本次为河南欧派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已实际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6,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60%；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6,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6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4年8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为河南欧派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在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欧派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江山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杭州欧罗拉公司、欧派整装公司、欧派游子竹梦公司、香港欧派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8,000.00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2,000.00万元。其中拟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

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JKM10W

住所：兰考县济阳大道与华梁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戴福良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木制品、装饰材料加工、安装、销售；家具、五金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河南欧派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河南欧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10,166,872.40 | 354,938,890.29 |
| 负债总额 | 152,981,832.92 | 98,327,884.09 |
| 流动负债总额 | 136,270,525.78 | 82,054,589.69 |
| 净资产 | 257,185,039.48 | 256,611,006.20 |
| 财务指标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6,473,266.82 | 46,295,483.92 |
| 净利润 | 24,138,326.26 | -574,033.2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欧派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欧派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河南欧派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河南欧派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鉴于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6,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60%；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6,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60%。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编号：临2024-072号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力度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应收账款清收、运营成本压降、费用支出压缩等工作，努力聚主业、扩赛道、强协同、严内控、保安全。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发函询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尚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63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采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龙蟒”)以560万元竞得湖北省南漳县郭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南漳龙蟒通知，郭家湾矿区采矿权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6242024077161000251)，主要内容如下：

采矿权人：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南漳县城关镇便河路1号附3号

矿山名称：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柒年零叁月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31年10月30日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0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0.0612平方公里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取得上述灰岩矿采矿权证，将增加南漳龙蟒矿石原料储备，有利于提升南漳龙蟒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矿化一体”发展战略。

2、开采矿产资源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未来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金额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30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近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同步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公告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6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64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6.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

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9741724C

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随阳

注册资本：柒仟柒佰玖拾万柒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3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100号

经营范围：飞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及技术服务；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模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研究及应用；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8月2日

---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6

#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127,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过户价格为15.85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4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15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70.0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99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253.8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9.41元/股~14.6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2%，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53.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6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2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公司代码：603713　公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交所 | 密尔克卫 | 603713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缪蕾敏 | 饶颖颖 |
| 电话 | 021-80228498 | 021-80228498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金桥华虹创新园39号楼 |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金桥华虹创新园39号楼 |
| 电子信箱 | ir@mwclg.com | ir@mwclg.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1,887,026,847.80 | 11,123,533,821.00 | 6.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206,496,598.05 | 4,020,781,257.76 | 4.62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992,488,598.93 | 4,527,835,165.97 | 32.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0,979,000.16 | 253,359,802.53 | 22.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6,851,612.40 | 239,936,644.95 | 19.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2,252,404.44 | 592,711,091.91 | -139.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3 | 6.50 | 增加1.0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9 | 1.54 | 22.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3 | 1.44 | 27.08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2,332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不适用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陈银河 | 境内自然人 | 25.98 | 42,689,599 | 0 | 无 | - |
| 李仁莉 | 境内自然人 | 12.65 | 20,786,209 | 0 | 无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8.62 | 14,165,198 | 0 | 无 | - |
|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62 | 5,945,165 | 0 | 无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3.36 | 5,520,563 | 0 | 无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56 | 4,202,199 | 0 | 无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48 | 4,078,627 | 0 | 无 | - |
|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45 | 4,029,921 | 0 | 无 | - |
|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31 | 3,792,633 | 0 | 无 |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其他 | 2.17 | 3,564,410 | 0 | 无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股东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公司将上述三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与李仁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陈银河持股100%的演权投资为演若、演智、演惠的普通合伙人，陈银河实际控制上述三家合伙企业；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9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前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9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4年7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 车型 | 销量 | | | | | | 产量 | | | | | |
|---|---|---|---|---|---|---|---|---|---|---|---|---|
| | 月度同比 | | | 年度同比 | | | 月度同比 | | | 年度同比 | | |
| | 本月 | 去年同期 | 增减(%)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 | 增减(%) | 本月 | 去年同期 | 增减(%)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 | 增减(%) |
| 哈弗品牌 | 52,944 | 62,967 | -15.92 | 352,682 | 355,611 | -0.82 | 49,179 | 61,277 | -19.74 | 357,282 | 366,154 | -2.42 |
| WEY品牌 | 2